

证券代码：831227

证券简称：宜运股份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

江西宜春汽车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名称：江西宜春汽车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地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票简称：宜运股份

股票代码：831227

信息披露义务人：宜春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江西省宜春市袁州区明月北路 75 号

股份变动性质：增加，国有股行政划转

签署日期：2018 年 6 月 21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5号》）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管理办法》、《准则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江西宜春汽车运输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江西宜春汽车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内容进行。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 4 -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 5 -
第三节 持股目的.....	6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 7 -
第五节 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 8 -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9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10 -
附表： 权益变动报告书.....	11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宜春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宜运股份、公司、挂牌公司	指	江西宜春汽车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运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	指	根据宜春市国资委《关于股权划转的通知》（宜国资〔2018〕81号）文件精神要求，将宜春市国有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江西宜春汽车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全部国有股份共计1600万股无偿划转至宜春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的权益变动行为，其持股比例由0增至20%。
本报告书	指	江西宜春汽车运输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基本情况

宜春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2014年3月26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9000971419335；住所：江西省宜春市袁州区明月北路75号；邮编：336000；法定代表人：刘辉明；注册资本：10000万人民币；所属行业：国有资产经营平台；经营范围：国有资本运营、国有资产经营、资源性资产和无形资产经营、产业投资、资产收购、资产处置、资产托管、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受让前未持有公司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截至2018年6月19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	股份名称	股份种类	股份数量 (股)	占公司 总股本 比例	所持股 份性质 及性质 变动情 况	股东持 股变动 达到规 定比例 的日期	权益变 动方式
宜春市 国有资 本投资 运营集 团有限 公司	宜运 股份	人民 币普 通股	0	0	-	/	国有股 行政划 转

三、本次权益变动已取得江西省宜春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

第三节 增加持股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宜春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增加持有宜运股份流通股合计 16,000,000 股，占宜运股份总股本的 20%。本次权益变动是为加强国有股权管理，实现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是根据宜春市国资委的要求实施行政划转增持。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宜春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拟通过国有股行政划转的方式增持宜运股份流通股 16,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0%。

通过股转系统以行政划转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增加方式	增持期间	增持均价（元/股）	增持股数（股）	增持比例（%）
宜春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行政划转		不适用	16,000,000	20
合计				16,000,000	2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上述增持前，宜春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未持有公司股份。

上述增加后，宜春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共持有公司股份 16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0%，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600 万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

第五节 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此次转让系宜春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通过行政划转的方式增加所持有宜运股份的流通股，不存在法院裁定的情形。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宜春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一)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经确认的复印件备置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二)联系电话：(0795) 3262688；

(三)联系人：樊援越。

信息披露义务人：宜春市国有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18年6月21日

附表： 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公众公司名称	江西宜春汽车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公众公司所在地	江西宜春
股票简称	宜运股份	股票代码	831227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宜春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	江西省宜春市袁州区明月北路75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公众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股转系统的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股转系统的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股转系统的做市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取得公众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公众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0股 持股比例：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16,000,000股 变动比例：20% 变动后持股数量：16,000,000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20%		
涉及公众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增加时是否存在侵害挂牌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增加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填表说明：

-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宜春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18年6月21日